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关联方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通用学院”）出售相关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通用学院”）出售相关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投资开办的事业单位法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公司 11.89%的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向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出售相关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贾晓枫

开办资金：人民币 2950 万元

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 88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按照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等应用性人才，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兼顾教学、科研、培训、教育文化交流和信息咨询。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2465 万元

净利润：-1702.44 万元

净资产：1987.78 万元

总资产：4184.81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机器设备一批，账面价值为 216.53 万元，评估结果为 768.62 万元，增减值为 552.09 万元，增值率为 254.97%。

（二）权属状况：本次出售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此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226 号《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在交易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768.62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甲乙双方最终确定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

币 768.6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资产出售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出售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二) 出售标的：公司机器设备一批，账面价值为 216.53 万元，评估结果为 768.62 万元，增减值为 552.09 万元，增值率为 254.97%。

(三) 转让价格：768.62 万元人民币。

(四) 定价依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226 号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五) 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资产购买方在协议生效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付清上述款项。

(六) 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出售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无法回收出售资金的风险，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学东先生、许强先生、窦万波先生、金维亚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 7 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一)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张本照先生、叶青先生、田田女士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2、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公司不存在无法回收出售资金的风险，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公司不存在无法回收出售资金的风险，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

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2日